关于《关于<奉贤区关于加快财政金融创新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>的实施细则2.0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政策解读

问：政策适用的对象包括哪些？

答：适用于本区内依法经营、信用良好且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或从事金融业务的相关机构（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、备案的金融机构及其从事金融业务的分公司和子公司、地方金融组织、私募基金等）及与其具有合法劳动关系的个人。

问：企业有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称号，办理了东方美谷贷批次贷款业务，可以享受那种比例的利息补贴？

答：若企业办理了东方美谷贷批次贷款业务，则可按照30%的利息金额给予补贴，若企业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称号，补贴比例上限增加至60%，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压力。

问：上市企业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再融资，有什么奖励措施？

答：上市企业通过增发、发行可转债等形式开展再融资，对实际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符合区委区政府产业导向，可以按投资额5‰的比例，给予上市企业奖励，做大做优做强的同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